

快速限流器的技术规格

快速限流器的技术规范须包含以下基本信息：

- 额定电压
- 额定绝缘等级
- 额定频率
- 额定电流
-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开断能力）
- 额定电流限制性能（启动电流，被限制到的最大的短路电流水平，动作时间，故障持续时间）

需要说明的是，快速限流器的开断能力应该参考以下数值进行选择：

- 系统中流过其预期最大的短路电流
- 基于 R10 序列的限流熔断器的最大短路开断电流值

如果将所需的限流性能定义为有快速限流器工作时的短路电流与无快速限流器工作时的短路电流之比，则应明确指出该比率是否代表故障时的短路电流是指流过快速限流器的位置的短路电流还是总的流过故障回路的短路电流。

根据国际大电网会议组织（CIGRE）对故障电流限制器的定义，故障电流限制器的动作时间有两个：

- 动作时间 t_{action}
- 全动作时间（全开断时间） t_{duration}

由于动作时间和系统短路时的短路电流水平以及相位角有关，所以不适合于作为规范性的要求，而全开断时间对于首半波限流并开断的故障电流限制器则是可以做规范性的要求的，其应小于 10ms。

此外，在规范中还需要解决以下问题：

- 安装
 - 室内或室外
 - 分体式或开关柜式
- 服务条件（正常或特殊）

- 有关尺寸和重量的要求
- 三相或单相设备
- 带或不带集成串联开关或隔离开关的设备
- 有关设备监视的要求
- 等等